

关于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010 号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设计）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

你公司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均呈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62.84 万元、6,306.52 万元、12,855.0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31%、18.13%、30.63%，高于华阳国际（002949.SZ）、中衡设计（603017.SH）等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的毛利率；2024 年上半年，公司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8,985.72 万元，同比增长 61.84%，毛利率 35.66%，同比增加 14.46 个百分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你公司的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分为联合体项目、独立承接项目两种模式：在 2022 年取得工程施工资质以前，公司主要承接联合体项目，负责设计、工程管理部分并识别为多项履约义务；独立承接项目模式下，公司将设计、工程管理、工程施工整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经客户、工程监理单位或者其他第三方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履约进度。

请你公司：

（1）关于独立承接项目的收入确认准确性：①说明公司将独立承接的承包项目整体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合理性，未将设计、工程

管理、工程施工等区分为不同履约义务的原因；②说明工程完工进度的具体确认依据，是否在合同中约定或存在行业通用标准，如何保证设计、工程施工等不同阶段在整体工程进度中确认的准确性，与成本投入是否匹配，不同业务模式下的项目执行进度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③列示前十大独立承接项目的承包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合同周期、所处阶段、履约进度、已确认的收入、依据的单据等，说明本期承包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实际执行的履约进度确认方式与披露的方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履约进度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关于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的毛利率：①列示联合体项目、独立承接项目两种业务模式近三年一期（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公司在两种模式中提供的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是否存在本质区别，两种业务模式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合理性；②说明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 2024 年上半年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14.46 个百分点的具体原因，并分析近三年一期承包类业务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合理性，高毛利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期后下滑的风险。

2、关于经营业绩下滑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2.52%。从产品分类来看，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咨询、规划设计三类业务占总收入的规模超过七成，本期收入分别同比下滑 33.91%、21.07%、39.84%，公司解

释主要原因为市场环境下行、大型建筑项目及基建投资减少所致；从区域分布来看，公司超九成业务分布在湖南省内，本期省外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72.56%，毛利率同比减少 24.06 个百分点至 5.31%，公司解释原因为公司在省外的品牌与项目积淀偏弱、部分项目进度放缓、人工固定成本支出未能快速下降所致。

请你公司：

- (1) 按产品分类明细，列示本期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平均单价及同比变化情况，说明收入下滑是承接订单减少、服务价格下滑还是其他原因导致，下滑趋势与行业发展、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
- (2) 说明湖南省外项目进度放缓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进展、实际进展、公司派驻的人员数量、具体成本支出等，并说明在未达收入确认时点时人工支出的会计处理及是否恰当，并结合相关项目的期后进展、回款情况等，说明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 (3) 结合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化情况，说明期后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防止业绩持续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

3、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上半年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20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市政设计业务板块中，按照 PPP 行业惯例模式与各地政府下属企业、其他污水处理公司等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市政工程设计业务，你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参股比例分布于 0.01%-3.00% 之间，多

家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已超过三年。

请你公司说明通过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承接主体、合同签订主体、你公司承担的责任等，并说明所涉项目的进展、业务款的收费模式及回款情况、公司的后续退出安排等。

4、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为 955.07 万元，同比增加 100%，在建工程明细为能源管理系统工程，预算 2,086 万元，期末工程进度 7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能源管理系统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转入固定资产 414.14 万元、121.20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能源管理系统工程的建设目的、具体内容、初始建设时间，说明分批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时间及依据的单据，已转固部分当前的使用状态，未转固部分对整体能源管理系统工程功能的影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10 月 28 日